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2019年5月21日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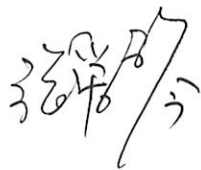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1日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2019年5月21日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2019年5月21日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2019年5月21日